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一、總則

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宗旨是物色、考慮及向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監管評估董事會表現的流程、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指引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準則。
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二、成員

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應不少於三位，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此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中的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會員次數及程序

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並應在有需要時召開。

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人。正式召開而達到法定人數的委員會會議有權履行委員會賦予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權。

四、秘書

1. 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秘書。

五、會議通告

1. 一般情況下，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但在有需要時，也可由委員會其他成員召集，召集人須於會議召開前最少3天或經委員會成員過半數以上所同意的其他更短時間通知委員會全體成員。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若委員會主席缺席有關會議則由委員會其他成員推舉其中一人作為是次會議主席。

六、會議紀錄

1.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詳細紀錄會議上審議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包括會上提出的關注及相反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2.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通過決議案之文件。除非有利益衝突，否則任何董事可在提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上述文件。

七、股東週年大會

1. 委員會主席或(如委員會主席缺席)委員會其他一名成員或(倘前述兩者均未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八、權限

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將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九、責任及職責

1.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設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歷及評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會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概要；
 - (g)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h)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i) 與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所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協商，就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j)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十、報告

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依照法律或監管限制不可匯報的情況除外(例如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
2. 如需要對其職責範圍內之任何事宜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十一、生效

本職權範圍書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註：如本職權範圍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批准修訂)